

关于印发《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政策操作指引》的通知

深人社发〔2009〕17号

各区劳动（人力资源）局，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社会管理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功能鼓励和支持我市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原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贸工局、国资委和地税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通知》（深劳社规〔2009〕18号），目前已经市政府公报正式发布实施。为切实做好困难企业认定工作，我局制订了《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政策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政策操作指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資料來源：深圳政府在线网站

[http://www.sz.gov.cn/cn/xxgk/szgg/newtz/200910/t20091015\\_1211364.htm](http://www.sz.gov.cn/cn/xxgk/szgg/newtz/200910/t20091015_1211364.htm)

附件：

## 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 局势政策操作指引

一、按照属地化原则，即由企业营业场所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受理困难企业认定申请。

二、首批困难企业认定申请时间截止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其他批次申请时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通知。各街道递交企业申请材料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各区递交材料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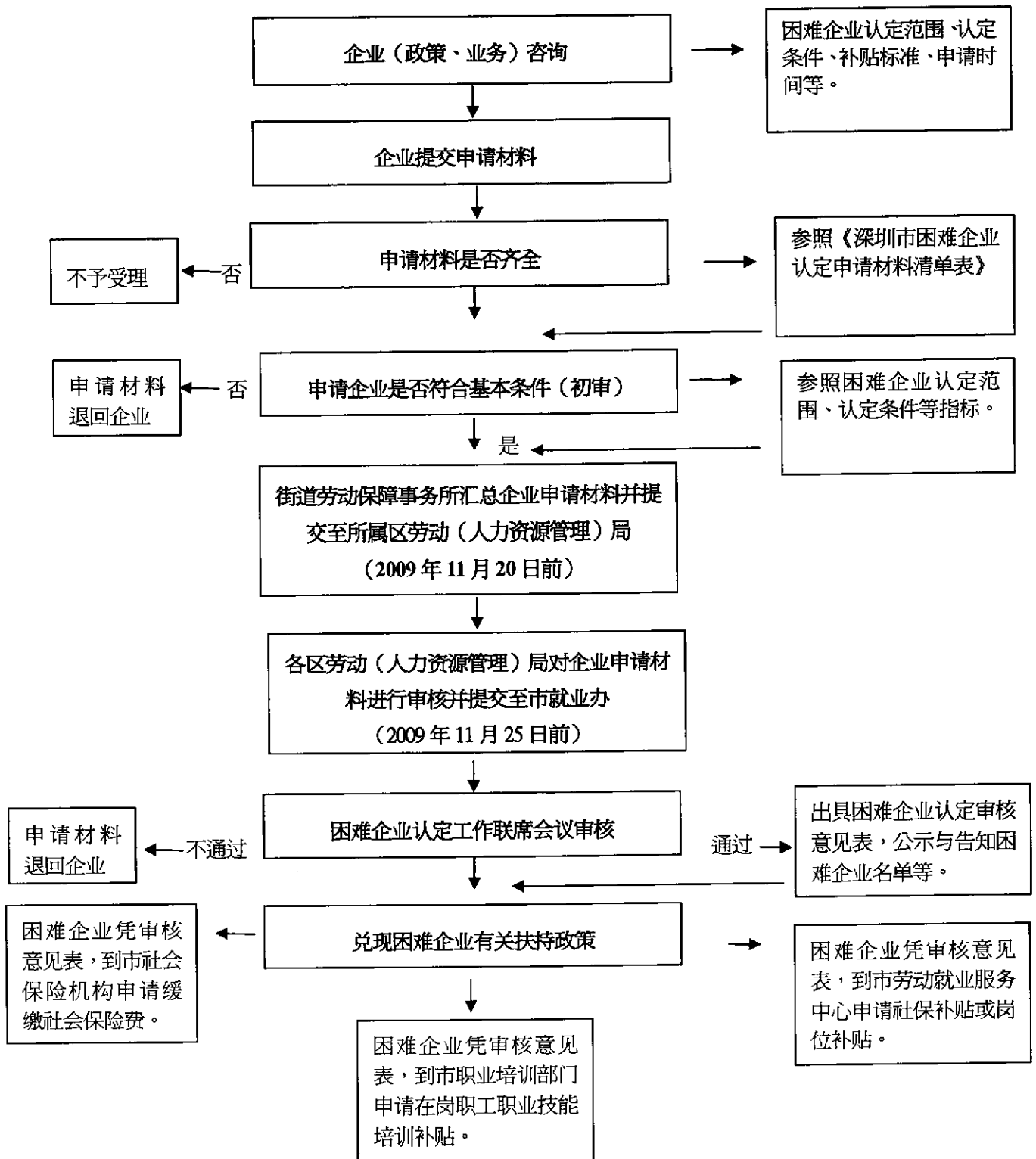
三、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中规定的“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没有裁员或净裁员人数未达到在职总人数的 25%”，应解读为：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我市企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平均每个月裁减员工比例低于月平均在职人数的 25%。

四、各区、街道劳动保障部门应严格按照困难企业认定范围、认定条件和补贴申请范围等指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申请企业进行初步筛选，严格把关，做到递交至困难企业认定工作联席会议的申请企业基本条件符合、材料齐全。

五、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中规定的“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由企业经营场所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区劳动监察大队予以审核，并开具证明。

六、社保机构、职业培训部门和市就业服务中心应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积极受理并及时兑现困难企业申请的有关扶持政策。

## 七、困难企业认定申请程序



## 八、深圳市困难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是否齐全	备注
1	《深圳市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商营业执照（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在岗培训、轮班工作、调整工时、协商薪酬等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书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009年内不裁员或少裁员（净裁员人数未达到在职总人数的25%）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008年度和2009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企业缴税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情况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2008年1月1日以来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结算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申报前6个月企业员工工资发放表和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行为证明（由企业经营场所所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区劳动监察大队开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街道	街道名称 (盖章)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劳动局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以上1至9项所列材料须全部齐全才可申请困难企业认定；

2.以上材料用A4规格纸张，按顺序装订成本（申请表不装订），一式5份；

3.相关表格和样式可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网站  
(<http://www.shenzhen.molss.gov.cn/main/index.shtml>)下载。

## 九、困难企业认定申请受理点及电话

福田区 劳动局	园岭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红荔路妇儿医院后面	25320116
	南园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松岭路 56 号	83658995
	福田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83820308
	沙头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83406723
	梅林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梅华路 124 号	83111576
	华富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莲花一村华富街道办事处	83254722
	香蜜湖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农林路 2 号	83700949
	莲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景田路 6 号	83079060
	华强北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3 栋 C8 楼	82586811
	福保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83832488
罗湖区 劳动局	东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蛟湖路 12 号大院 1 楼	82257660
	桂园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桂木园小区 2 栋 1 楼	25563268
	清水河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泥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 1 楼	82489345
	黄贝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经二路 1 号黄贝街道办事处	25435252
	莲塘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莲塘国威路 D 小区松源大厦 1 楼	25736540
	东湖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东湖路 92 号东湖服务大楼 1 楼	22256710
	南湖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南极路南华大厦 1 楼南湖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82283548
	笋岗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宝岗路笋岗街道办事处综合楼 1 楼 (梅园新村内)	82413919
	东晓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翠山路国防大厦 1 楼	82673053
	翠竹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2 楼	25690442
南山区 劳动局	南头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南头街 98 号南头街道办事处	26086626
	南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桂庙路 62 号南山街道办事处	26475181

	西丽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西丽留仙大道西丽街道办事处大楼	26730473
	粤海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南油大道 2618 号粤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一楼	26434727
	沙河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沙河街道办事处	26924745
	桃源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丽山路学苑路交汇处桃源街道办事处	26991686
	蛇口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蛇口新街合兴大厦二楼	26682448
	招商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蛇口工业七路倚园大厦一楼	26864624
盐田区 人力资源 管理局	沙头角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沙头角田心东路 9 号	25552306
	海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盐田区深盐路 2086 号	25355391
	盐田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第 14 号	25201602
	梅沙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盐田区大梅沙金沙街 1 号	25060812
宝安区 劳动局	新安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宝城 29 区文汇花园 23 幢	27596403
	西乡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宝城 60 区宝源路劳动大厦 1 楼	27797937
	福永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福永街道劳动司法大楼 1 楼大厅	27349101
	沙井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区创新路劳动司法大楼	29873081
	松岗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大道山门路劳动办大楼一楼	29909632
	石岩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石岩街道劳动管理办一楼	27609841
	龙华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龙华东环二路消防中队一楼	28150811
	大浪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行政综合大楼五楼 501	29672332
	民治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5 号	28119852
	观澜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57 号	28013791
龙岗区 劳动局	平湖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街 528 号劳动管理站四楼	28843037
	布吉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 9 楼 917 室	28539838
	南湾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执法大楼)C 栋 306 室	28706272
	坂田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一办(布龙路 148 号)101-103 室	89608101

	横岗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 103 号	89386631
	龙岗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龙岗街道行政办事走廊 A8 窗口	87867100
	龙城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龙城街道办二楼	89629424
	坪地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坪地街道富民路 63 号劳动管理大厦一楼	84094492
	葵涌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葵涌街道葵镇北路 97 号劳动保障事务所一 楼	84202078
	大鹏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大鹏街道人民路劳动保障事务所三楼	84305216
	南澳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龙岗区南澳街道人民路 25 号劳动保障事务所一楼	84400611
光明新区	公明办事处劳动办就业服务中心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别墅路商会大厦一楼	27106584
	光明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西区二办劳动保障事务所	27407613

注：坪山新区、福田保税区、沙头角保税区和盐田港保税区范围内的企业，困难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可直接送至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9 楼 918 室（电话：25942980）。